



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【2018】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公信力建设，科学规范管理信息披露工作，特制定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信息公开制度。

一、信息公开原则

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二、信息公开内容

基金会信息公开实行定期披露、临时披露。其中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：基本信息、管理信息、项目信息、财务信息、重大事件及年度大事记等。

临时披露的信息包括：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重大事件及重大人事变动公告、临时财务信息等。

三、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

（一）披露时间。定期信息以一年为披露时间节点，临时信息随时披露。

（二）主要形式。基金会官网、基金会公众号等。

四、要求及责任

（一）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公信力是基金会的生命力，信息公开工作是公信力建设的根本举措。要把信息公开纳入各部门重要工作日程，各部门要做到谁负责的项目谁负责的公开，实行谁经办谁落实的原则，责任到人。各部门在对外公开信息时，提供信息要及时、准确、详实。对披露信息不及时、不准确，受到社会质疑的，将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落实人的责任。



(二) 加强对信息公开制度实施情况的总结。各部门要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断进行总结和补充，逐渐形成带规律性和比较完善的信息公开体制，推动我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。

五、附 则

- (一) 本制度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制定，并经理事会通过，即日起执行。
- (二)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如发生争议，最终解释权为理事会。

